

第5章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1 考点导航

制定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的出发点是针对信息系统管理行业的规范性，从业人员跳槽频繁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企业加班不断而员工又得不到加班补贴、发包单位和研发单位以及研发单位之间利益冲突此起彼伏、软件技术路线随意变更、专业术语命名混乱都会严重阻碍国内软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现象不但会影响产品的使用者，也严重阻碍了信息系统管理产业从业者自身的发展。

信息系统管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也显得非常重要。我国在这个领域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以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考生掌握常用信息技术标准、信息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点。

- (1) 标准化的概念（标准化的意义、标准化的发展、标准化机构）。
- (2) 标准的层次（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3) 代码标准、文件格式标准、安全标准、软件开发规范和文档标准基础知识。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部分在历年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考试上午卷中的分值变化如图 5.1 所示。2006—2011 年的分值分别为 2 分、2 分、2 分、2 分、5 分，平均值为 2.6 分。该部分是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工作的参照标准和遵循准则，是考试的必考内容，平均约占 3.5% 的比重。考生可通过了解常识和熟悉法律法规的过程，较好地掌握该部分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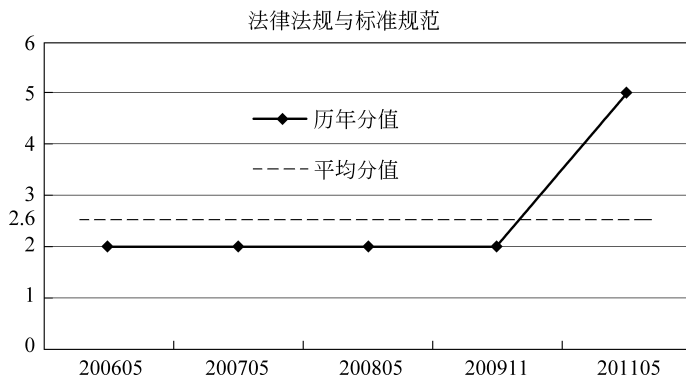


图 5.1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考点分值情况

软考统计分析表明,每年软考考点重复考查率达到12%~16%。因此,对历年软考真题的研读有助于缩短对考试考点与内容的熟悉过程,有助于顺利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考试。

5.2 历年真题解析

试题1(2006年5月试题10)

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标准,在其行政区域内是(10)。

- (10) A. 强制性标准 B. 推荐性标准 C. 自愿性标准 D. 指导性标准

试题1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根据题意,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表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标准,在其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试题1答案

- (10) A

试题2(2006年5月试题11)

小王购买了一个“海之久”牌活动硬盘,而且该活动硬盘还包含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那么,小王享有(11)。

- (11) A. “海之久”商标专用权 B. 该盘的所有权
C. 该盘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D. 前三项权利之全部

试题2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如下。

第一条:商标法是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第五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

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根据题意，小王购买了“海之久”牌活动硬盘，只享有该活动硬盘的所有权。

试题 2 答案

(11) B

试题 3 (2007 年 5 月试题 21)

两名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21)。

(21) A. 最先发明的人

B. 最先申请的人

C. 所有申请的人

D. 协商后的申请人

试题 3 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专利申请具有 4 个原则：书面原则、先申请原则、单一性原则和优先权原则。

(1) 书面原则。

第二十六条：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即书面原则。

(2) 先申请原则。

第九条：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3) 单一性原则。

第三十一条：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4) 优先权原则。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

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试题 3 答案

(21) B

试题 4（2007 年 5 月试题 22）

下列标准代号中，（22）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代号。

(22) A. SJ/T B. Q/T11 C. GB/T D. DB11/T

试题 4 分析

本题考查标准化的基础知识。

标准是对重复性的事务和概念做统一规定，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一个公认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标准化是指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的概念通过制定、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活动。

标准化的过程一般包括以下三个环节。

- (1) 标准产生：调查、研究、形成草案、批准发布。
- (2) 标准实施：宣传、普及、监督、咨询。
- (3) 标准更新：复审、废止或修订。

我国国家标准的代号由缩写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T。行业标准代号由缩写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组成（各行业标准代号如表 5.1 所示），最后加上“/T”的为推荐性标准，编号由主管部门申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地方标准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 DB 加上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组成，最后加上“/T”的为推荐性标准。企业标准代号由“Q/”加上企业代号组成。

根据题意，只有选项 A 为推荐性行业标准代号。

表 5.1 各行业标准代号

代 号	行 业	管 理 部 门
BB	包装	中国包装工业总公司包改办
CB	船舶	国防部科工委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舶）
CH	测绘	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
CJ	城镇建设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城镇建设）
CY	新闻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印刷业管理司

续表

代 号	行 业	管 理 部 门
DA	档案	国家档案局政法司
DB	地震	国家地震局震害防御司
DL	电力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
DZ	地址矿产	国土资源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地质）
EJ	核工业	国防科工委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工业）
FZ	纺织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技发展中心
GA	公共安全	公安部科技司
GY	广播电影电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司
HB	航空	国防科工委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
HG	化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质量部（化工、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
HJ	环境保护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
HS	海关	海关总署政法司
HY	海洋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司
JB	机械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JC	建材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质量部
JG	建筑业	建设部（建筑业）
JR	金融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与支付局
JT	交通	交通部科教司
JY	教育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
LB	旅游	国家旅游局质量规范与管理司
LD	劳动和劳动安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司（工资定额）
LY	林业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
MH	民用航空	中国民航管理局规划司
MT	煤炭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MZ	民政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
NY	农业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农业）
QB	轻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QC	汽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QJ	航天	国防科工委、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
QX	气象	中国气象局检测网络司
SB	商业	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
SC	水产	农业部（水产）
SH	石油化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质量部（化工、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

续表

代 号	行 业	管 理 部 门
SJ	电子	信息产业部科技司（电子）
SL	水利	水利部科教司
SN	商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SY	石油天然气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质量部（化工、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
SY（>10000）	海洋石油天然气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TB	铁路运输	铁道部科教司
TD	土地管理	国土资源部（土地）
TY	体育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WB	物资管理	中国物资流通协会行业部
WH	文化	文化部科教司
WJ	兵工民品	国防科工委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兵器）
WM	外经贸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科技司
WS	卫生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XB	稀土	国家计委稀土办公室
YB	黑色冶金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科技环保部
YC	烟草	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
YD	通信	信息产业部科技司（邮电）
YS	有色冶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规划发展司
YY	医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药司
YZ	邮政	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

试题 4 答案

(22) A

试题 5（2008 年 5 月试题 21）

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21）属于著作人身权。

(21) A. 发行权 B. 复制权 C. 署名权 D. 信息网络传播权

试题 5 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章著作权中规定，署名权属于著作人身权。

著作权人包括：①作者；②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五) 复制权,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 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 广播权, 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 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 摄制权, 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 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 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 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 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试题 5 答案

(21) C

试题 6 (2008 年 5 月试题 22)

李某大学毕业后在 M 公司销售部门工作, 后由于该公司软件开发部门人手较紧, 李某被暂调到该公司软件开发部开发新产品, 两月后, 李某完成了该新软件的开发。该软件产品著作权应归 (22) 所有。

(22) A. 李某 B. M 公司 C. 李某和 M 公司 D. 软件开发部

试题 6 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如下。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根据题意，李某完成了该新软件的开发，该软件属于职务作品。因此，李某享有署名权，该软件产品的著作权应归 M 公司所有。

试题 6 答案

（22）B

试题 7（2009 年 11 月试题 9）

按制定标准的不同层次和适应范围，标准可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9）制定的标准是国际标准。

（9）A. IEEE 和 ITU B. ISO 和 IEEE C. ISO 和 ANSI D. ISO 和 IEC

试题 7 分析

本题考查信息化与标准化中标准化的级别和种类的基础知识。

标准按照适用范围分类，可以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项目规范。

（1）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所制定的标准，以及 ISO 出版的《国际标准题内关键字索引（KWIC Index）》中收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2）国家标准：由政府或国家级的机构制定或批准的、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标准，是一个国家标准体系的主体和基础，国内各级标准必须服从且不得与之相抵触。

（3）区域标准：泛指世界上按地理、经济或政治划分的某一区域标准化团队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它是为了某一区域的利益而建立的标准。

（4）行业标准：由行业机构、学术团体或国防机构制定，并适用于某个业务领域的标准。

（5）企业标准：有些国家又称其为公司标准，是由企业或公司批准、发布的标准，也是“根据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6）项目规范：由某一科研生产项目组织制定，并为该项任务专用的软件工程规范。

试题 7 答案

（9）D

试题 8 (2009 年 11 月试题 10)

《GB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是 (10) 标准。

- (10) A. 强制性国家
B. 推荐性国家
C. 强制性行业
D. 推荐性行业

试题 8 分析

本题考查信息化与标准化的基础知识。

软件工程标准化的主要内容包括过程标准、产品标准、专业标准、记法标准、开发标准、文件规范、维护规范以及质量规范等。

我国国家标准总局和原电子工业部主持成立了“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软件相关的是程序设计语言分技术委员会和软件工程技术委员会。现已得到国家标准总局批准的软件工程国家标准主要有：软件开发规范 GB 8566—1988、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 8567—198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编制指南 GB 9385—198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 9386—1988。这些都是强制性国家标准。

试题 8 答案

- (10) A

试题 9 (2008 年 11 月试题 21)

我国专利申请的原则之一是“（21）”。

- (21) A. 申请在先 B. 申请在先与使用在先相结合
C. 使用在先 D. 申请在先、使用在先或者二者结合

试题 9 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专利申请具有 4 个原则：书面原则、先申请原则、单一性原则和优先权原则。

- (1) 书面原则。

第二十六条：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即书面原则。

- (2) 先申请原则。

第九条：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3) 单一性原则。

第三十一条：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4) 优先权原则。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试题 9 答案

(21) A

试题 10 (2008 年 11 月试题 22)

李某在《电脑与编程》杂志上看到张某发表的一组程序，颇为欣赏，就复印了一百份作为程序设计辅导材料发给了学生。李某又将这组程序逐段加以评析，写成评论文章后投到《电脑编程技巧》杂志上发表。李某的行为 (22)。

(22) A. 侵犯了张某著作权，因为其未经许可，擅自复印张某的程序

B. 侵犯了张某著作权，因为在评论文章中全文引用了发表的程序

C. 不侵犯张某的著作权，其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D. 侵犯了张某著作权，因为其擅自复印，又在其发表的文章中全文引用了张某的程序

试题 10 分析

本题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根据题意，李某将《电脑与编程》杂志上张某发表的一组程序逐段加以评析后投稿发表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不侵犯张某的著作权。

试题 10 答案

(22) C

试题 11 (2010 年 5 月试题 7)

用户提出需求并提供经费，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但在双方商定的协议中未涉及软件著作权的归属，则软件著作权属于 (7) 所有。

(7) A. 软件用户

B. 软件公司

C. 社会公众

D. 用户与软件公司共同